

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102.06.28 第 1011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26 第 112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依據龍華科技大學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半導體工程系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。

第 2 條 本校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於第五學期起，每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向本系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，經錄取者始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：

（一）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參加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獲獎，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%（含）以內，或前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 3 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 4 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為本系所承認之科目者，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之註冊截止日一週內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的三分之二為上限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 5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工程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班級：		學號：		
畢業學分總計_____學分		該生已取得_____學分		
學業成績（請檢附成績單）		班排名	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（請檢附獎狀、證明）	
前第四學期			競賽名稱	名次
前第三學期				
前第二學期				
前第一學期				
平均				
暫訂研究方向：				
系主任總評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
簽名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